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于2025年11月27日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10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七章 股东会.....	18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8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议和召集.....	21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25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30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32
第一节 董事	32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
第三节 董事会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3
第九章 公司秘书.....	45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48
第一节 监事	48
第二节 监事会	4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1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4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8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5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63
第十七章 通知.....	64
第十八章 附则.....	66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原畅捷通软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畅捷通软件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1年9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531410225。
- 公司的发起人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
- 邮政编码:100094
-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包括“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财税及业务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用创想与技术推动小微企业经营与管理进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数据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经营范围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外币或者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者有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内资股和外资股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即获批准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内资股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该等内资股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表决。该等内资股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亦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十八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4,156,895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其中：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133,486,11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9.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670,78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0.5%。

公司成立后，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20日和2012年12月19日向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发行了25,843,105股和2,181,666股。截至H股发行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81,666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32,474	92.32%
2.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6,255	4.10%
3.	北京汇云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333	0.67%
4.	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605	0.66%
5.	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1,996	0.65%
6.	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4,984	0.64%
7.	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3,235	0.55%
8.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784	0.41%
	合计	162,181,666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55,000,000股H股。
-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7,181,666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7,181,666股，由55,000,000股H股和162,181,666股内资股组成。
- 2021年，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08,590,83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5,772,499股，由82,500,000股H股和243,272,499股内资股组成。
- 2025年，公司合计53,401,211股内资股转换为H股，转换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5,772,499股，由135,901,211股H股和189,871,288股内资股组成。同年，公司回购注销3,541,694股内资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2,230,805股，由135,901,211股H股和186,329,594股内资股组成。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56,895元。截至H股发行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181,666元。
- 上述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81,666元。2021年，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772,499元。2025年，经回购注销内资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230,805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就注册资本的变动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进行公告，债权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连带责任。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

- (一) 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
-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七章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者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连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连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通常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在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亦可以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者要求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议和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合理期限内提出临时提案，以确保召集人可在股东会召开前10个营业日履行公告义务。如《上市规则》对股东会补充通函等文件的时限有其他规定或者调整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 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 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 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六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东最后亲身出席股东会并参与投票，原委托人安排便会失效。

第六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者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者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由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应就个别重大事项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参照本章程股东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九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一)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二) 为适当目的行事；
- (三) 对上市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上市发行人负责；
- (四)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及
- (六)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职届满后长期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九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适用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九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如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或不能正常行使上述职权，公司应当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制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九十九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节未作出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并可设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但是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 1.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 2. 依照本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连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 (十八)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十九)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二十)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二十一) 检讨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二十二)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案的事项外的重大事项和行政事务，以及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人选；
- (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遇紧急情况时，经董事长批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本条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当给予董事、监事和总裁合理通知。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等通讯方式召开，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详尽的会议议案内容，并说明表决截止日期。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前将表决意见送达公司，并将本人签署的表决意见原件寄送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可选择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所列方式发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八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1/4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〇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除《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有关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该控股股东的任何联系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的交易事宜时，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该控股股东的任何附属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处兼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不得进行投票，且该等董事不被计入该董事会会议法定应出席人数。

本条所指“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和“联系人”的定义见《上市规则》。

若有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只能由非执行董事担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员)，成员亦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秘书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聘任公司秘书，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良好沟通以及遵守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书向董事长及／或总裁汇报工作，通过董事长及／或总裁向董事会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决策应通过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不得以书面决议处理。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联交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人士。公司秘书应是公司的雇员，对公司的日常事务有所认识。如果公司外聘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公司应当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与该外聘服务机构的联络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秘书每个财政年度应参加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从公司秘书处获取意见及获得公司秘书提供的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规及条例均得到遵守。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可兼任总裁或副总裁。但董事长与总裁必须由不同人士担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十)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非自然人；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年度账目的结算日期距离年度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1日(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将前述报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方式(包括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送交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也应就每个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发送中期财务报告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的时间为该六个月期间结束后的三个月。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公司财务报表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且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可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也可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业绩公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业绩公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公布年度业绩公告。
-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 (三)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元或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元，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元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业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东会可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下原则修改本章程：
- (一) 如因实施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依据股东会决议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数额、公司名称、住所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 (二) 如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通知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信息的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信息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连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